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 (一) 頒發本校優良教師紀念獎狀：教育學系顏佩如副教授、李彥儀助理教授、特殊教育學系侯禎塘教授、幼兒教育學系謝明昆副教授、體育學系李炳昭教授、林靜兒副教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楊志堅教授。

二、業務報告

- (一) 恭賀本院特殊教育學系廖晨惠教授、幼兒教育學系林中凱教授、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教授、楊志堅教授，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 恭賀本院幼兒教育學系謝明昆副教授榮獲 107 年度優良教材；幼兒教育學系蔣姿儀副教授榮獲 107 年度本校創意教學媒體獎—系統性教材；教育學系任慶儀教授榮獲 107 年度本校創意教學媒體獎—單元性教材，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三) 有關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本院報告 10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因會後發現特殊教育學系提交之推薦名單與該系系務會議紀錄不符，經 7 月 2 日便簽請系辦確認後，修正 10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郭伯臣院長、任慶儀教授、林彩岫教授、侯禎塘教授、莊素貞教授、駱明潔教授、林中凱教授、許太彥教授、李炳昭教授、許天維教授、施淑娟教授。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擬推選 107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7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訓生副教授。 (二)業界代表：台中市立光復國中葉天喜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體育學系柯柏任助理教授。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蔡宜娟同學。 二、107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巫錦霖教授。	一、院課程委員會已函發聘書與委員。 二、校課程委員會名單已提送教務處辦理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p>(二)業界代表：南投縣僑光國小洪旭亮校長。</p> <p>(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梁佳蓁主任。</p> <p>(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蔡宜娟同學。</p> <p>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07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07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p>		
<p>案由二： 本校 107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p>	<p>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7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體育學系李炳昭教授（男）、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教授（女）、教育學系任慶儀教授（女）。</p> <p>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體育學系許太彥教授。</p>	<p>本案已將名單提送至人事室。</p>	<p>解除列管</p>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6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7 年 9 月 18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06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2 名。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1-1](#) (P. 4-5)。

(二)教育學系賴志峰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1-2](#) (P. 6-23)。

(三)幼兒教育學系謝瑩慧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1-3](#) (P. 24-27)。

(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溫子欣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1-4](#) (P. 28-29)。

決議：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20 人，本案出席委員 15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推薦教育學系賴志峰老師、幼兒教育學系謝瑩慧老師為本院 106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7 年 9 月 18 日通知，本院須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檢附 100-105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如 [附件 2](#) (P. 30)。

決議：推薦教育學系 任慶儀 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五、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許太彥 主任，附議：李政軒 所長

建議求真樓 10 樓教師研究室冷氣提早至 7 點半開始供電，提請討論。

說明：求真樓 10 樓因位於最高樓層，太陽直接照射的情況下，導致教師研究室內一大早就感覺悶熱，學校原本開放教師研究室冷氣供電的時間為上午 8 點，建議 10 樓研究室能提早半小時開始供電。

決議：本案由 許太彥 主任提議、李政軒 所長附議後成案，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本院建議求真樓 10 樓研究室冷氣提早至 7 點半開始供電。

六、散 會：12：40